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为重组形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加快机载系统业务的发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拟通过向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机电”或“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1）2022 年 6 月 10 日，中航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会议（临时）、中航机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2022 年 9 月 28 日，中航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中航机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中航航空电子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3）2022年9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出了批复，原则同意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中航机电。

（4）2022年9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473号），原则同意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5）2022年9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程序。

（6）2022年10月26日，中航电子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航机电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7）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702），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8）2022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70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及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三、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5月31日，鉴于本次重组的被吸并方中航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北京、成都、西安、郑州等全国多个地区，近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导致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推进存在障碍。

四、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规定：“6.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拟申请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五、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被吸并方中航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积极落实相关工作，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